

〈逐次公告逐次招考版〉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(108.07.19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國文	懸缺	1	1	108/8/30-109/7/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教育局核定為準。)
童軍	國中 1000	1	1	108/8/30-109/7/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教育局核定為準。)
美術	技藝專班	1	1	108/8/30-109/7/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教育局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七十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時間：自 108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起至 7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下午時。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xs.shjh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/教育公告/學校校務資訊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 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自 108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起至 7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。(週六週日不接受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)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902269#220。
-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 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各一份。

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 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報名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 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具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108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3 時 30 分起於本校進行。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3 時 15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並抽籤排序應試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（50%）：

- (一) 範圍：自備該科教材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（50%）：

- (一) 範圍：教學理念及專業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108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（<https://xs.shjhs.tn.edu.tw/>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/>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/教育公告/學校校務資訊（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）。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108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時00分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8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xs.shjhs.tn.edu.tw/>）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902269#261（人事室） 信箱：thth1014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902269#240（輔導室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902269#220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108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(第 次)

報考科別		准考證號碼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(家用)
				(手機)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
	大學			
	研究所			
	其他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()年	曾服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107 年 11 月 日	

附件二 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各款情事。
- 二、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、違背基本條件或資格不合者。
- 四、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7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8.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：

(一) 三十一條：

1. 曾犯內亂、外犯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7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(二) 三十三條：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
已屆退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108 學年度_____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姓名：_____

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號

附註：

1.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以供查驗。
2. 甄選日期：108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
3. 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行政大樓（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）。
電話：06-5902269。
4. 應試項目：採試教及口試。
※試教於甄選日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舉行，應試者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，考始時間到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※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。
5. 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（報考人）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_____代理教師甄選，特
全權委託_____（受託人）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
手續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